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小額存款(股金)繼承聲明暨切結書

- 一、立書人確為貴社存款人(社員)_____之合法繼承人，本應依貴社之要求，檢具完整、充分之書類文件提出繼承之申請，再由全體合法繼承人共同向貴社具領。
- 二、今因故無法完成前揭應辦事項，特商請貴社同意由立書人領取前開待繼承款項(繼承股金)。今以下列聲明及承諾事項，以補應提供資料文件與應配合辦理事項不足之處：
- (一)所有繼承人(含立書人)均未聲明拋棄繼承。
- (二)提供與貴社之文件內容均屬真實。
- (三)確經全體合法繼承人同意，並授權立書人全權辦理領取繼承款項(繼承股金)，請將上揭之待繼承 ☐存款全數由立書人具領。
☐股金全數由立書人繼承。
- (四)貴社受理並辦理本切結書之申請事項後，若有任何人聲明異議，由立書人共同負責處理，概與貴社無涉，若貴社或所屬人員因受理此次立書人繼承存款(股金)之申請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(含罰鍰)或受有任何損害，均由立書人等負連帶賠償之責，立即償付。

此 致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立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註：1.被繼承人於全社歸戶存款金額 3 萬元(含)以下及股金金額 5 千元(含)以下，方得辦理小額存款(股金)繼承作業。
2.本切結書應永久保存備查。

主管

經辦員

核對本人